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2時24分

103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3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丁守中  
陳明文 黃昭順 張嘉郡 楊瓊瓔 林岱樺 陳怡潔李慶華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昆澤 羅淑蕾 劉櫂豪 李桐豪 吳育昇周倪安 鄭天財 陳碧涵 邱文彥 李貴敏 蔣乃辛  
蘇清泉 江惠貞 蔡錦隆 王進士 顏寬恒 呂玉玲  
何欣純 孔文吉 邱志偉 潘維剛 楊麗環 呂學樟  
高金素梅 賴振昌 林滄敏 盧嘉辰 吳育仁 鄭汝芬徐欣瑩 羅明才 江啟臣 陳歐珀 楊應雄 管碧玲  
翁重鈞 簡東明 蕭美琴 鄭麗君 賴士葆 徐少萍  
**委員列席42人**

列席人員：**103年12月22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秘書 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發展處處長 張恒裕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管制考核處處長 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 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 倪 明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103年12月24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柊瓊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主任秘書 黃鴻燕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12月22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1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12項 檔案管理局8萬9,000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2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13項 檔案管理局20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項 行政院第1目「投資收回」9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照列。

第12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25萬8,000元，照列。

第13項 檔案管理局1萬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項 行政院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269億5,224萬7,000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2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53萬2,000元，照列。

第13項 檔案管理局5萬9,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7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18億9,985萬元，除第1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項下員工超時加班費120萬元、「委辦費」2,127萬元、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200萬元、第6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40萬9,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1,200萬元、第10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66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4,652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億5,332萬1,000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預算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編列5,000萬元，為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團隊經營管理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所需經費，計畫期間跨越多年，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完整資訊，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未合，不利預算審議監督，爰提案刪除預算2,000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歲出計畫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共計編列5,200萬元，檢視該計畫執行率發現，98至102年度平均執行率不及60%，且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該計畫執行率竟只有0.39%，顯見預算明顯執行不力；爰要求分支計畫「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104年度法定預算之執行率應達80%以上；未達成時，須進行檢討、究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葉津鈴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預算員額共編列545人，包含職員449人、工友21人、技工11人、駕駛16人、聘用人員41人及約僱人員7人，年需經費6億6,428萬元，加計加班值班費2,419萬1,000元，人事費用高達6億8,847萬1,000元；惟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多數業務委外辦理，其工友、技工、駕駛之超額人數卻合計達20人，且未妥善運用超額人力，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尤其鑑於該會公務車輛總數僅有9輛，駕駛人數卻高達16人，該會人力資源運用調度顯不合理，不符預算法規定，應儘速改正並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檢討報告，以合理撙節用人支出，避免無端耗置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預算840萬9,000元，研擬及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等。惟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14年IMD世界人才報告指出，參與評比的60國中，台灣在「人才外流」排名為第50名，落居後段班，顯示台灣人才外流情況嚴重；對於「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僅排名第45名，此乃因台灣薪資停滯，加上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導致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對於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大不如人。此外，國內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約為日、韓之1.9倍及1.4倍，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嚴重，此恐成為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討調整，以落實國家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四)為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104年度相關預算共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然鑑於示範區計畫第1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效益明顯不如預期，102年度進出口貨物量總額尚較96年度減少2,017萬7,000公噸，且103年度（截至6月底）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較101年度減少，皆未能達成示範區推動計畫擬增加貨源、創造就業之預期效益，示範區之規劃與推動成效實有待檢討；況查104年度為推動辦理示範區所訂之跨機關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針對示範區可吸納之投資額、增加國內產值及就業人數等指標均付之闕如，與示範區計畫所列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國內生產總額及創造國內就業機會等預期效益未能配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等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五)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103年8月核定，推動策略包括以「創新創業」為主題，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引入國際，然本方案為跨年度方案，應於預算書揭露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以及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相關完整資訊，惟該會預算書表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完整資訊。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產業發展－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應提供完整資訊，並於105年度依規定編列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六)整併後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104年度為第9年（最後1年）編列預算，然檢視該計畫編列預算以來，除第1年執行率高於八成，第2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不佳，尤其101年度執行率甚至未達五成，102年度雖提升至76.67%，惟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僅20萬元，占預算數5,074萬5,000元之0.39%，比率甚微，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104年度編列預算5,200萬元，較103年度預算增加2.47%，預算執行能力，實有待斟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歷年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應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檢討加強辦理。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七)屏東地區海岸線長達136公里，沿海包括10個鄉鎮，臨海村落屬於侵蝕性海岸，海岸線不斷退縮不僅造成國土流失，更嚴重威脅在地居民之身家安全。100年高屏區域首長會議時，地方政府向中央提出應正視此問題，中央裁示此案列入追蹤列管，如今已進入第3年，仍未見具體作為。屏東每年有720萬人次觀光客流量，屏鵝公路是通往恆春唯一的道路，所在位置更有全台重要的電纜網絡，一旦海岸線退縮造成路基坍塌，災害必定非常嚴重，損失難以估計。屏鵝公路主要路段枋山至車城海岸線已退縮直逼公路線，卻沒有監測機制及數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編列經費，協調輔導探究該區海岸崩壞、漂砂之成因，建立在地監測模式，並針對行政組織分工、災害通報流程進行檢討，對於當地聚落居民維生出路及與海岸共生關係等，提出具體行動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八)行政院規劃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2億元，自104至106年分年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4G及無線寬頻環境計畫」，惟原住民地區占台灣土地面積至少五成以上，人口數占全國人數的2.28%。該計畫原是以4G執照回饋標金之一成（150億元）建置，然原住民地區僅分配2億元，如分別給予全台55個原住民鄉鎮，平均每個鄉鎮僅分得360萬元，對於原住民鄉鎮之網路改善是杯水車薪。在原住民鄉鎮建置無線寬頻，對於當地醫療是非常顯著的協助，有了它醫生就可以利用網路與大醫院連線共同診療，從桃園縣復興鄉建置後，醫生不僅可藉由無線網路查閱電子病歷，更可與大醫院連線共同診療，讓當地民眾確實感受到醫療品質的改善，就已經顯現建置後的功效。為求原住民地區整體網路建設之完整，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無線網路相關建置多予協助，可供協助部分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九)我國婦女勞參率45歲之前高逾70%，但45歲之後快速下滑，2013年台灣45至49歲女性勞參率68%，低於2012年日、韓、星同年齡層的平均勞參率72.3%；50至54歲台灣54.5%，低於他們的67.2%；55至59歲台灣38.4%，更遠低於彼等58.5%，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計，台灣的工作人口（15～64歲）將自105年開始下滑，故提高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尤其是婦女勞參率之提升，為目前規劃重點之一，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9月表示將參考德國「工時銀行」作法，鬆綁工時的相關限制，以提升婦女工作意願，然目前尚無下文，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將規畫方案、具體實施期程以及配套措施完成，並在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從102年推出5年10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後，截至103年10月23日共有403案通過資格審查，最後通過62案，輔導資金超過2.3億元，然而根據計畫規定，提案通過後先撥款補助金額之兩成作為啟動金，其餘支出由政府補助40%，依後續營業支出憑證核銷。換句話說，依照目前平均1案補助300萬元計算，審核通過之業者平均得自籌450萬元，難以照顧初次創業之一般族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借鏡英美國家或「台大天使基金」之創業基金模式，檢討現有審核規定是否無法滿足初次創業族群之需求，提出改進方案，並在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第8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3億1,948萬9,000元，減列第8目「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49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1,899萬9,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4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情況，雖較103年度減少，然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反增加19人，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本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參、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5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3億元，較103年度減少12億元，減幅約80%；惟查是項預算係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99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所匡列100億元額度，並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創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然鑑於該方案執行三年餘以來，各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25家，累計投資金額4.42億元，僅占匡列額度之4.42%，且已投資之文化產業虧損嚴重，又多偏重成熟型產業，對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反而投資不足，創造就業機會寥寥無幾，執行績效與成果欠佳，每年卻仍須支付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1,333萬餘元，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檢討該方案執行缺失，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連署人：王惠美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12億元，較103年度預算案18億元減少6億元，減幅高達50%，惟查該方案實施係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則遴選專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然檢視該方案近年來預算執行狀況，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其執行率分別為83.1%、79.8%、31.22%，執行績效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部分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部分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無法落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任務，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檢討該實施方案執行缺失，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陳明文

3.經濟部籌畫多時之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僅同意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一定的貸款額度及金額於「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而不認同經濟部提撥200億元推動企業併購、合併之「產業再造基金」政策；惟查目前國際區域經濟板塊之吸納，就未來製造業朝向智慧自動化、服務業走向跨境虛實整合的階段，是否有必要匡列該基金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誠有重行檢討必要；爰此，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會同經濟部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產業再造基金」評估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4.台灣技職教育系統在各國發明展屢獲金牌獎，惟在產學橋接等商業化範疇仍力有未逮；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就有助於發明商業化之產學基金進行可行性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5.有鑑於花蓮長期以來處於聯外交通甚為不便之擾，且政府若未能於蘇花改通車前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待蘇花改通車後，花蓮將勢必陷入嚴重之交通阻塞，屆時居民之生活品質及自然環境將大受影響。為讓花蓮免於陷入如此困頓之窘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以基金支應方式，並洽同交通部研擬一套綠能交通配套方案，藉以低成本、低耗能之公共運輸、電動車輛、電動自行車之接駁轉乘、與電池交換服務，逐步實現低碳交通之可能性，建構往南延伸花東縱谷在地綠能交通之營運模式。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各項投資原列92億元，減列2億元，改列為90億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279億6,191萬7,000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項下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213億4,694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6億1,497萬5,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10億3,378萬8,000元，減列「旅運費」7萬元、「一般服務費」3,181萬1,000元、「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之「證券交易稅」6,400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5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億0,388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2,990萬7,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269億2,812萬9,000元，減列212億4,306萬1,000元，改列為56億8,506萬8,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269億5,224萬7,000元，配合業務收支審查結果，隨同減列212億4,306萬1,000元，改列為57億0,918萬6,000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原列5,305萬8,000元，配合業務總收入減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全數刪除。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1,140萬8,000元，減列「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321萬3,000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萬元，共計減列351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89萬5,000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1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92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62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67.39%，並支付手續費2億2,433萬6,000元；惟查該基金近五年來僅新增直接投資案3件，金額8.6億元，反觀同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則增加27億7,860萬元，為直接投資金額3.2倍，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然鑑於該基金係擔負藉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之重要政策任務，並非以純粹收益為導向，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投資比重應審慎考核，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近五年內長期信託投資計畫辦理成效、監督考核機制與投資預算配置比重規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李慶華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9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10年，前7年進行投資，後3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惟查迄今投資僅4億餘元，且仍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無投資案件，顯見該基金利用仍無助於改變整個文創產業的生態環境；爰此，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改善「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92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62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除支付手續費高達2億2,433萬6,000元外，復有降低監理密度、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爰此，為求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財務管理果效，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投資事業之業務執行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3小段426及435地號，面積總計2,895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國家發展委員會辦公廳舍。據了解，該兩筆閒置土地地處精華地段，103年度公告現值高達12億8,645萬9,000元，又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為各機關應努力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應更謹慎評估，以最有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益作為資產運用之首要依據，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謹慎評估該兩筆閒置土地之活化方式，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以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及價值。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陳明文

5.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103年8月底止，計有14筆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總面積為1萬1,865平方公尺，部分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精華地段，依103年度公告現值約45億9,315萬1,000元；然目前僅1筆土地出租，年租金約42萬餘元，占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約0.13%，收益甚低，其餘土地仍屬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迄今多處於規劃或與其他機關合作開發等情形，每年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房屋保全及水電等費用數十萬元，嚴重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益及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基金資產管理積極盡責，低度利用或閒置精華房地已規劃使用目的、移請相關單位接管或與其他部會共同開發者，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加強辦理效率，提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於104年度計編列投資預算92億元，然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年度至102年度所編列之投資計畫預算數執行率，各僅有13.6%、30.6%與43%，雖漸為成長，但仍遠低於預算規模，雖就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所致，但顯然於編列預算之時，並未確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其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之各項計畫執行狀況與效益成果，於2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國內產業能獲永續發展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7.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及理想大地公司，公股占比分別為17.08%及10.26%，且公股代表均僅有1席監察人，欠缺董事代表席次，惟依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於公司治理之角色屬消極之事後監察，董事則有事前參與公司決策制定與業務執行之積極功能，故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民股選派下，若公股僅指派監察人代表，恐難有效發揮維護與監督股權之積極作用，為強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公股權益之維護，並落實監督管理股權之目的，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立即檢討轉投資事業之公股董監事席次占比過低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102年底，轉投資40家事業，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計9家，其中5家虧損日益嚴重，亦未見退場機制，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狀況，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明訂適當明確之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陳明文　廖國棟　張嘉郡　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丁守中

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之創投事業，投資於藥物開發、醫療器材或其他生技相關產業，惟執行5年來，僅TMF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執行進度及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0.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104年度國內外旅費，其內容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92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投資事業計畫額度，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10億元、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5億元、新能源產業10億元、生物科技產業5億元、創業投資事業40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12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3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7億元等項目。其中創業投資事業及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兩項計畫，102年度決算數分別為原預算的16%及5%，顯見該計畫執行不利，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研擬檢討改進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蘇震清　黃昭順　王惠美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5,920萬1,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11億0,072萬2,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10億4,152萬1,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0項：

1.離島建設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貸放額度7,500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3萬元，作為辦理該計畫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95年度起編列該貸款計畫以來，除104年度以外，每年度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然截至103年8月底止，計畫執行8年多來僅辦理過4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自700萬元至6,000萬元不等，計畫執行成效與所訂預期目標落差甚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落實檢討修正是項計畫或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計畫空轉而耗置政府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2.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然執行多年僅新增4件貸款案件，成效欠佳；104年度仍續編列預計貸放額度7,500萬元，及編列「服務費用」3萬元，作為辦理該計畫所需手續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並請於2週內提出計畫檢討改善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3.查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104年度預算額度為7,500萬元，每年度預算均編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年度17億元、96年度17億元、97年度15億元、98年度15億元、99年度未編列、100年度15億元、101年度15億元、102年度5億元、103年度為3億元）；惟截至103年8月底止，僅辦理4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700萬元至6,000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要求該基金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以落實計畫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4.離島建設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11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查該基金104年度施政重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4期（104年至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然該項方案仍在修正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104年度預算案就先行編列相關經費，除與預算編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之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另查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部分計畫屢屢發生超支情形，超支比率超過30%、超支金額逾5,000萬元，不當利用預算執行彈性情形嚴重，顯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又未妥適控管經費，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近三年來該基金超支情形與預算編列基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其濫用預算執行彈性而規避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楊瓊瓔　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5.檢視離島建設基金98年度至102年度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除100年度以外，每年度均發生預算編列不足，且逾半超支併決算之計畫超支比率超過30%，需併決算辦理情形，顯見該基金各年度均未能妥適控管各年度計畫，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覈實編列預算，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6.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部分計畫屢屢發生超支情形，其中「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101年度及102年度連續2年度均發生超支情形，「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則有98年度、99年度及102年度發生超支情形，且逾半超支併決算之計畫超支比率超過30%，超支金額逾5,000萬元。超支原因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計畫，顯示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又未妥適控管經費。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列計畫，於1週內提出資金運用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7.離島建設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規定得將計畫經費執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惟檢視該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101年度及102年度連續2年度均發生超支情形，超支金額分別為2,628萬1,000元及1億0,060萬7,000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102年度超支9,353萬2,000元，顯示該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及妥適控管經費，爰建請該基金進行檢討及改善，以避免濫用預算執行彈性規避監督。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連署人：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8.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國庫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5至6年。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6條第1項，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目前開拓財源方案，以減少支出措施為主，仍不足因應基金之開銷。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週內提出廣拓財源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9.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10.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整體預算之執行率102年度第2季為73.73%，101年度為79.5%，應提出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3億元，照列。

2.基金用途：10億2,315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7億2,315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3項：

1.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基金用途編列「專業服務費」2,000萬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業務，然其內容為委託調查研究，未依規定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等，尚欠妥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近三年來委託調查研究之計畫名稱、經費、執行成效之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張嘉郡　黃昭順　王惠美　黃偉哲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以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主，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原則恐有不符，為此，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本身尚無特定收入來源，除不符預算法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10億2,158萬元，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10億元，較103年度減少5億2,500萬元，減幅34.43%；惟查相關計畫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說明各項補助子計畫之具體內容、金額明細以及預期成果，實不利立法院審議，且是項計畫本為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然而自101年度推動迄今，101年度及102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44萬元及1,773萬9,000元，執行率僅0.48%及1.76%，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6,177萬8,000元，亦僅占年度預算3.99%，顯見其計畫執行效能過度偏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切實改進該基金預算編製之合理依據及具體說明，以核實編列預算並落實檢討預算執行缺失。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丁守中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5.「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自101年度推動迄今，執行率僅0.48%及1.76%，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6,177萬8,000元，亦僅占年度預算3.99%，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辦理，針對偏低之計畫執行率，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6.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3人，已違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其工作內容更已涉及基金重要核心業務範疇，實非妥當可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秉持撙節原則，以現職人員執行基金業務為宜，並於1週內提供現有人力運用之檢討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7.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按照相關預算編列法令，詳實敘明基金業務計畫內容、補助計畫明細及預期成果等。然104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未具體說明各項子計畫補助明細資料，不僅違背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於1週內提交書面詳細說明報告，並送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8.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自101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由國庫分10年撥充基金400億元，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查自101年度推動迄今，101年度及102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44萬元及1,773萬9,000元，執行率僅0.48%及1.76%，截至103年8月底止，執行數6,177萬8,000元，亦僅占年度預算3.99%，執行率雖稍有提升，卻仍屬過低，且遠低於預算規模，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建請該基金應加強推動辦理，俾真正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連署人：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9.有鑑於目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並未公開、透明呈現於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網頁上，令外界無法對其審查准駁原因與否予以充分了解，對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長期關心之地方公民團體，不僅未能對其提案及審查過程充分表達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相關提案單位，亦未能於提案前參與相關意見並提出建議，顯見該基金之提案及審查過程仍未能完全揭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1)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頁之公開資訊編排，並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2)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其相關提案單位，應對其提案內容、審查過程及准駁原因，充分揭露於該網頁上；(3)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有提案權之單位及委員，於提案前舉辦相關公民參與意見會議，以利提案之完備及符合民眾之所需。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0.有鑑於花蓮實有具備國際級之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條件，但卻未能結合教育、觀光、旅遊...等產業配套措施，吸引國際華語學生至花蓮學習，為花蓮創造國際化的教育環境殊為可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就花蓮現有之優勢，與花東學校合作，結合優秀師資與優勢自然環境資源，建立花蓮成為「國際級華語教學中心」，吸引全球華語學生，以帶動在地周邊產業及工作機會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11.有鑑於目前眾多至花蓮求學之青年學子，並無於求學期間結合花東在地需求、獲得專業創業訓練、培養解決問題之產業創新能力，並於畢業後續留當地服務，造成花蓮優秀青年人才之流失。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且充分結合東部現有之教、學資源，優先輔導青年學生投入具花東地區性特色之在地產業與創新商業模式。青年創業輔導應與輔導就業相互結合，於各式工作坊訓練班計畫納入學生及待業青年之考量，進一步為花蓮留住已培育完成之優秀青年人才，讓青年之創意與活力，帶動在地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12.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10月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政策計畫，計畫運用花東1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2、3級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6級化(1級x2級x3級)之合作鏈結發展，並針對在地小農、社區型農業及合作型農業之發展，透過社會企業或地區性之研究服務機構，協助創新產品及地區型小型加工包裝、改善銷售通路，建立完整行銷系統，並要求各行政部門於2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以利該政策之順利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藉由有機產業創建及帶動花蓮朝向符合國際潮流之低碳、綠色、健康、慢城意象及高產值產業環境之目標，完成六級有機產業示範區，創造及整合計畫產銷、高科技協助生產、教育學習、生態式休閒農業之複合體，聯合示範區及鄰近小農形成各區域性有機六級產業子系統，進而將各區域性子系統連成全縣有機六級產業系統，並進一步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最終方案」時，納入花東地區在地專家及產業的意見，以確實符合花東在地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13.有鑑於104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10億2,158萬元，較103年度編列3項業務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預算合計40億6,444萬元，減少30億4,286萬元，減幅高達74.87%。惟自101年度推動迄今，101年度及102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44萬元及1,773萬9,000元，執行率僅0.48%及1.76%。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6,177萬8,000元，亦僅占年度預算3.99%，執行率極度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辦理主要業務計畫，以提升基金運用之執行率。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103年12月24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葉津鈴、丁守中、黃偉哲、王惠美、蘇震清、陳歐珀、江啟臣、張嘉郡、黃昭順、鄭汝芬、陳明文、楊瓊瓔、孔文吉、簡東明、邱志偉及翁重鈞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林務局李局長、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漁業署黃主任秘書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陳怡潔、潘維剛、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